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聯絡人：陳韋銓
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：2511

電子郵件：uk@mail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經學研究所全體在學研究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經研字第1131011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起16+2周實施函、經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(11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主旨：有關本校經學研究所113學年度起調整修業及課務事項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113年12月19日高師大教和字第1131011434號函暨本校經學研究所修訂之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校自113學年度起實施每學期上課16+2周，第16週訂為期末考週。第17至18週為「彈性教學」，惟兩週教學內容，敦請授課教師羅列至教學大綱。

三、申報指導教授：

(一)自113學年度起，為加速申報流程並尊重研究生擬研究領域專業，廢止填寫【A、B表】（論文意向調查表及指導教授同意書）。由研究生逕自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依限送至經學研究所辦公室存查。

(二)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，以每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
(三)另依本校經學研究所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決議，為精進學位論文品質，明定教授收受指導研究生人數限制：每位教師每學年新指導研究生人數以日間碩士班3名、碩士在職專班3名為上限。惟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者，經專案陳報所長審核同意，續

召開所務會議審議分配。

(四)依本校「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處理原則」規定略以，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，須自付更換指導教授費用。

1、研究生提出更換，經原指導教授與新選任指導教授同意，由學生自付指導費用。

2、教師於研究生指導期間因故職、不續聘、未於本校授課等，惟存在指導事實（可由視訊、面談指導）。如提出更換指導，應由學生自付指導費用。

四、原補修課程改列為採計畢業學分之選修課程：

(一)自11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（學號為6113170○○），大學非中文或相關科系畢業者，必選課程為「文字學研究」、「聲韻學研究」及「中國思想史研究」，均採計為畢業學分之選修課程。未修習通過不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。

(二)112學年度（含）前入學者，適用原修業要點，「文字學研究」、「聲韻學研究」及「中國思想史研究」仍為補修課程，請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修畢。

五、學位論文考試：明確訂定學位論文經系統比對相似度標準，並自113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

正本：經學研究所全體在學研究生、陳韋銓所長、陳政揚教授、劉怡君副教授、張琬瑩專案助理教授、全體兼任教師

副本：本校經學研究所

校長 王政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